

证券代码：872274

证券简称：卡本新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74	卡本新能	2020 年 5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君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 1 号楼 4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二）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7）。

（三）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的实际情况，考虑未来公司业绩增长情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公司决定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果转以后年度分配。

（八）审议《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九）审议《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5）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十五）审议《关于提名陈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并提名陈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陈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董事候选人简历：陈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2 年至 1986 年，任职于武汉钢铁公司；1986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国家发改委；1994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中国节能投资公司；2009 年至今任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9 月至今任职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十六）审议《关于提名张旭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并提名张旭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张旭航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董事候选人简历：张旭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职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十七）审议《关于提名路遥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并提名路遥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路遥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董事候选人简历：路遥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 2011 年 9 月，任职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十八）审议《关于提名蔡晓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并提名蔡晓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蔡晓迪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董事候选人简历：蔡晓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卡本信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十九）审议《关于提名郭刚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并提名郭刚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

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郭刚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董事候选人简历：郭刚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职北京华科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职北京花小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二十）审议《关于提名王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并提名王正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王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监事候选人简历：王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15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卡本信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十一）审议《关于提名张秀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并提名张秀芬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张秀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

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监事候选人简历：张秀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职务；2019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职务。

（二十二）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代理人（股东代表）的姓名；对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审议事项是否具有表决权（即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委托书签发日期；法定代表

人签名及法人单位印章；

4、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 1 号楼 4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旭航，联系电话：010-68587287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